

磐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金磐综执〔2020〕罚先告字第 01-0106 号

田永祥：

根据执法巡查发现，你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贩卖核桃和红枣，我局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予以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2020 年 12 月 9 日 12 时许，你未经依法审批擅自将自己的轻型普通货车（豫 QV8309）停放在安文街道北镇街桥头贩卖核桃和红枣，于 13 时许驱车离开；下午再一次将车辆停在安文街道北镇街与西山路交叉口贩卖核桃和红枣。至 16 时 46 分，被我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我局执法人员要求你立即停止贩卖。经勘查，你占用城市道路长 6 米，宽 2 米，共计 12 平方米。你所占用的道路为斑马线以及道路交叉口，该行为对过往行人及来往车辆通行造成一定的影响且存在安全隐患。

我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的规定，构成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应予以行政处罚。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0 年 12 月 9 日，你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2020 年 12 月 9 日，你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复印件，证明车辆的所有关系；

证据三：2020年12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及说明、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证明你占用安文街道北镇街桥头和北镇街与西山街交叉口的现场情况；

证据四：2020年12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进行询问后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事实及占用的时间、占用面积、占用物品等情况；

证据五：2020年12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磐安综执（安）登存通字〔2020〕第056号]，证明你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贩卖核桃和红枣的运输工具及物品；

证据六：2020年12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磐安综执（安）登处通字〔2020〕第056号]，证明对你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已经予以解除。

现根据《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以及《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五十二条的



规定，如你对我局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我局进行口头陈述、申辩。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磐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12月29日

